

合同编号：20261501-01SYZX-J

## 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

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元)：¥105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松山湖实验中学（1号教学楼，2号设备房、阅览室、行政办公楼，3号报告厅、实验艺术教学楼，4号体育馆，5号食堂、学生宿舍楼，6号学生宿舍楼，7号教工宿舍楼）（320178），编号：粤雷费[2026]SA-4-1325F号

建筑物名称	防雷类别	幢数	引下线数(个)	避雷网格数(个)	测点数(个)	天面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检测费小计(元)
1号教学楼	二类	1	22	41	63	4052	40	2520
2号设备房、阅览室、行政办公楼	二类	1	16	21	37	2059	40	1480
3号报告厅、实验艺术教学楼	二类	1	12	17	29	1622	40	1160
4号体育馆	二类	1	共22个测点			2127	40	880
5号食堂、学生宿舍楼	二类	1	10	10	20	939	40	800
		1	12	16	28	1600	40	1120
6号学生宿舍楼	二类	1	10	9	19	896	40	760

7号教工宿舍楼	二类	1	8	8	16	796	40	640
30套SPD	共30个测点						40	1200
总测点数（合计）	共264个测点						40	10560
合计：¥10560（大写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检测报告编制。

## 二、服务时限

1.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及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聚路 2 号。

## 三、检测服务要求

1. 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2.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检测不合格，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 四、验收标准

根据《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检测交付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检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涉及财政付款手续，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解决纠纷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九、不可抗力因素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雷击、政府行为、疫情管控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延期或据实结算。

##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0769-23886018

单位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聚路2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06.02

乙方(公章)：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77 7777

银行行号：105602000014

联系电话：0769-28338006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东莞植物园内）

合同签订日期：2026.6.2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80896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委托，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防雷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0131481550126051819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陆拾圆整（¥10,56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8日

